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928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理人 黃柏誠

相對人

即債務人 詹連財律師（即被繼承人戴彼得之遺產管理人）

一、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戴彼得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玖仟零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